

#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会议需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彭涛为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，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作为交易对价参考依据，同时考虑到标的资产中的无证建筑物未来可能存在拆除的损失风险，交易双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上述无证建筑物按评估值从总交易对价中扣除。交易定价机制公开、透明、合理、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针对华峰普恩可能存在的业务纠纷、工商、税务、劳动等潜在风险，转让方华峰集团同意出具书面承诺，对前述风险承担兜底责任，有效保障公司利益。公司拟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18 个月内通过转让（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、拍卖、变卖等形式）、市场化出租等方式，完成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资产盘活安排。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通过协议转让、拍卖、变卖等处置方式进行处置的，如出现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标的资产初始交割时的评估价等情形，华峰集团同意出具书面承诺，补足上述机器设备处置净损失金额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收购行为的整体风险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彭 涛

---

王 刚

---

万振华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 涛

王 刚

万振华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 涛

王 刚

万振华

2025 年 12 月 9 日